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6月28日14:30时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投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的事项和规定。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A座8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 1、提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及八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提示：提案 7.00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为非表决议案，无需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dddf@sz000673.com，并来电确认）。采取信函登记的，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8 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8 层。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2-5510955

联系人：李女士

电子邮箱：ddd@sz000673.com

现场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 SOHO 尚都北塔 A 座 8 层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备查文件

- 1、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八届监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673”，投票简称为“当代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 \*\*\*) 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按以下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5.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注: 1、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意见只能选择一项, 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 “√”, 多选或未选视为对该议案投票的授权委托无效。

2、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股东也可另行出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